

曲靖市 财 政 局 文件 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曲财农〔2017〕213号

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富源县财政局、民族宗教侨务事务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民族宗教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60号）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切块下达你们，列入 2018 年“1100231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18 年“21305—扶贫”相关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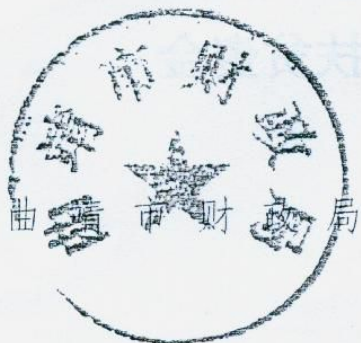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求，资金聚焦脱贫

攻坚主战场，围绕少数民族贫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、少数民族特色村等脱贫攻坚任务安排使用。

二、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8号)等要求，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做好项目立项审批、备案及公示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加强调研，抓紧项目实施进度，并于2018年3月10日前将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)项目执行情况报市民宗委经济发展科和市财政局农业科。

附件：2018年提前下达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17年12月29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，省民族宗教经济发展处。

市第三纪工委，市审计局，市扶贫办。

市财政局预算局、国库科。

曲靖市民宗委办公室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提前下达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中央资金	备注
富源	300	

2017年12月29日



2017年12月29日